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地方税务系统 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01〕87号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八日

《四川省市县地方税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四川省市县地方税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国发〔1997〕34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市县乡机构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01〕12号),制定四川省市县地方税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转变职能,理顺关系,加强地方税征收管理和监督,通过改革和调整,科学设置机构,明确划分职责,充实基层一线,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地方税务管理体系。改革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明确职责,调整职能。市(州)、县(市、区)地方税务机关主要是做好地方税收征管工作,将一些技术性、事务性、服务性工作转移给事业单位,将应由社会自我管理和调节的事务,转给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二)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调整组织机构,优化人员结构,提高行政效率。

(三)按照依法行政的原则,加强税收征管的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

(四)按照干部制度改革的原则,扩大民主,推进交流,增强活力。全面引入竞争机制,大力推进竞争上岗,加大公务员轮岗力度,逐步建立既有压力又有动力的充满生机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二、主要职责

市(州)、县(市、区)地方税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检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执行中的一般性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组织地方税收宣传、政策咨询和理论研究。

(二)组织实施地方税收和基金(附加费)的征收、管理、稽查;根据全省地方税收长远规划和省人大批准的年度财政预算及相关年度税收计划,编制下达本区域地方税收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办理地方税收及基金(附加费)减免的具体事项。

(三)负责地方税收政策调查研究,提出地方税收政策建议;组织实施本区域地方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四)负责本区域地方税收会计和税收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掌握本区域地方税收动态。

(五)管理本机关及下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教育培训、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监察、审计和经费等工作;管理下一级地方税务局正副局长及相应级别的干部。

(六)承办上级地方税务局和当地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机构设置

(一)市(州)、县(市、区)局和直属机构。

市(州)、县(市、区)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置地方税务局,为上一级

地方税务局的直属机构。市(州)和大、中县(市、区)地方税务局设立稽查局,编制较少的县(市、区)地方税务局不单设稽查局,相关工作明确有关人员承担。县(市、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的具体设置及其领导职数,由县(市、区)地方税务局提出意见,经市(州)地方税务局审核,报省地方税务局会同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市(州)地方税务局根据征收工作需要设立直属征收分局,除成都外,其他市(州)原则上只设1个直属征收分局,由市(州)地方税务局直接领导。

(二)市(州)、县(市、区)局内设机构。

成都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内设机构比照省地方税务局机关设置。其余市(州)地方税务局的内设机构设置数为: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乐山、内江、南充、达州、宜宾等10个市局设9个,即:办公室、法制科、工商税收管理科、所得税管理科、农业税收管理科、基金计划财务科、征收管理科、人事教育科;广元、遂宁、广安、巴中、雅安、眉山、资阳、甘孜、阿坝、凉山等10个市(州)局设8个,即:办公室、法制科、工商税收管理科、所得税管理科、农业税收管理科、计划财务科、征收管理科、人事教育科。

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内设机构设置:大县设5个,即:办公室、综合税收管理股、农业税收管理股、计划财务股、人事教育股;中等县设4个,即:办公室、综合税收管理股、农业税收管理股、计划财务股,其中机关及地税所编制数额在100名以上的,可增设人事教育股;小县设3个,即:办公室、综合税收管理股、计划财务股。

市(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和稽查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精干的内设机构。

(三)基层征收机构。

按照经济区划,在地方税源比较集中的地方设置基层税务所,为县(市、区)地方税务局的直属机构。其具体设置及其领导职数,由县(市、区)地方税务局提出意见,经市(州)地方税务局审核,报省地方税务局会同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四)机关党的工作机构和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五)机关后勤服务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市(州)地方税务局成立机关服务中心;县(市、区)地方税务局不单设机关服务机构,可核定一定数量的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市(州)、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及其内设机构的级别与当地同级机构相同。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人员编制。

全省市(州)、县(市、区)地方税务局机关和基层税务所(含农业税征收人员、各级直属征收分局、稽查局,下同)行政编制由28704名减为24685名(不含1999、2000年度军转编制20名),减少4019名,精简14%。其中市(州)、县(市、区)地方税务局机关行政编制由5067名减为4054名(含纪检、监察编制,不含1999、2000年军

转编制20名),减少1013名,精简20%;基层税务所行政编制由23637名减为20631名,减少3006名,精简12.7%;市(州)、县(市、区)地方税务局机关按行政编制总数12%核定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489名,基层税务所按行政编制总数3%核定工勤人员事业编制619名,共计核定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108名。重新核编后,市(州)、县(市、区)地方税务局机关和基层税务所原有的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一律核销。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另行核定。

(二)领导职数。

市(州)地方税务局按1正3副配备;县(市、区)地方税务局一般按1正2副配备,机关及地税所编制数额在160名以上的,可按1正3副配备。市(州)地方税务局配备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各1名,大县(市)地方税务局配备总会计师1名。市(州)地方税务局内设机构的负责人一般按1正1副配备,最多不得超过1正2副;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内设机构一般配1职,最多不得超过2职;稽查局、直属征收分局一般按1正2副配备,最多不得超过1正3副。税务所领导职数根据人员编制确定,其中3人所设1职,4—7人所设1正1副,8人以上的所设1正2副,30人以上的所可设1正3副。

市(州)、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副书记分别由担任行政职务的党员干部兼任,除非党员干部担任正职的外,不配备专职党组(党委)书记;不配备局长助理。

机关党的工作机构和纪检、监察机构的负责人,按有关规定配备,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可以实行交叉任职或由行政副职中的党员干部兼任。

市(州)、县(市、区)地方税务系统机构的具体设置、人员编制的分配和领导职数的配备,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省地方税务局另文下达。

五、加强管理,认真做好人员分流工作

市(州)、县(市、区)地方税务系统机构改革实行一次性定编定岗和配备领导职数。要加强地方税务系统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执行批准的改革方案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准擅自设立机构、超编进人和超领导职数配备干部。要按照“带职分流,定向培训,加强企业,优化结构”的原则,积极做好人员分流工作。分流人员享受省级部门机构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时间从2001年2月27日起,3年到位。

六、组织领导和实施

全省地方税务系统机构改革由省地方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四川省市县地方税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已明确市(州)、县(市、区)地税机构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市(州)、县(市、区)地税局不再制定“三定”方案,另由省地方税务局规范其内设机构的主要职责。市(州)、县(市、区)地方税务机构应在年底前完成对现有人员的定岗分流工作,并进行全面检查,写出书面总结,报省委、省政府。

为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全省地方税务系统要统一认识,周密部署,合理安排,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行责任制,一级抓一级,保质保量完成改革任务。